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WAVE

SILKWAVE INC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1)建議股份合併；及
(2)建議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本削減及
拆細未發行合併股份

本公司建議落實進行以下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如下：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落實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4.00港元的合併股份。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落實進行，據此：

- (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3.99港元註銷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4.0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4.00港元之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四百(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與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保持一致，即每手4,000股新股份，且根據大綱及細則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或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落實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4.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其中1,792,389,888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4.0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89,619,494股合併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予以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而股份合併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12,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合共266,742,857股本公司兌換股份。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須調整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及／或將在兌換時發行的合併股份最高數目。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換股權、已發行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落實進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分配予股東，惟將予匯總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商，按盡力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通函中。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獲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低於市價在市場上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隨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二十(2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之合併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便與股份之藍色股票作出區分。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之股價一直以0.1港元或以下之水平買賣，而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94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計算，董事會議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致使每股合併股份為1.88港元(將較指引提到的0.10港元極點為高)及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為7,520港元，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使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大於2,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故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鑒於以上理由，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有損或否定股本重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具體計劃或安排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有機會在合適的籌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籌資活動，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落實進行，據此：

- (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3.99港元註銷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4.0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4.00港元之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四百(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大綱及細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相同地位，且同樣享有大綱及細則中所規定之權利、特權以及限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89,619,494股新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予以發行。

基於本公告日期1,792,389,888股已發行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89,619,494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並假設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前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為約357,581,782.66港元。建議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於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入賬，並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動用。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將會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於 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 及股份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 0.2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4.0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	25,000,000,000股 股份	1,250,000,000股 合併股份	500,000,000,000股 新股份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數目	5,000,000,000港元	5,000,000,000港元	5,000,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792,389,888股 股份	89,619,494股 合併股份	89,619,494股 新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目	358,477,977.60港元	358,477,976港元	896,194.94港元

除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落實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v) 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v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確認法院聆訊日期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新股份上市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納入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對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現時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僅屬暫定性質。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開始於相關免費換領期間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合併股份之股票（黃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確認後盡快公佈。

當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及股東可提交合併股份之股票以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所有合併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惟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按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有關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落實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4.0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令新股份之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之較低水平，繼而使日後就任何新股份發行之定價更具靈活性。股本削減所產生之可分派儲備賬之進賬讓本公司得以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日後可用於股東分派或按適用法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買賣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

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88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價值為7,52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之估計價值為7,520港元。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以獨立公告發佈。除非本公告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告中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時間及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三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
形式)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並在遵守法院施加的任何要求，以使股本
削減得到確認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時間及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

新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截止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四)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必要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或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與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4.0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方式為按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3.99港元註銷實繳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本公司」	指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1）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4.00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兌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的七年期零票息無抵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65,00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4.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4.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秋智先生及胡蘭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珺博士、周建榮先生及譚漢華先生。